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谭建国，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谭建国：1969年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南光集团江苏南光国际贸易公司会计，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瑞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合伙人。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在履职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讯方式参加了自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认真审阅

相关材料，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治理、收购及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方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6	2	4	0	0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对公司进行 4 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负责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沟通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

签字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并在会上彼此深入交流了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其余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开展现场会议沟通。同时，内部通过不定期与公司高层沟通，外部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使我们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 and 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以下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议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的补充协议事项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了优秀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经审查，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